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 广佛(佛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文件

广佛经发投审〔2025〕4号

关于广佛(佛冈)产业园安置地场地平整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佛(佛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局报来《关于审定广佛(佛冈)产业园安置地场地平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二、七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维护园区稳定发展,根据佛冈县政府《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18号及2025年3月10日园区党工委会议精神,原则同意实施广佛(佛冈)产业园安置地场地平整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广佛(佛冈)产业园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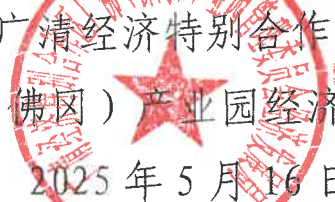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边坡防护、场内道路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 7575.82 万元,资金由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五、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六、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并及时履行项目概算相关审批流程。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
广佛（佛冈）产业园经济发展局
2025年5月1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佛冈县发改局、统计局。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佛(佛冈)产业园安置地场地平整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项目批文: 广佛经发投审〔2025〕4号。

项目地址: 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佛冈)产业园内。

项目单位: 广佛(佛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令)的要求,对该项目的招标核准具体实施依照如下意见执行:

一、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请项目单位按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注: 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不予核准”。

